

食物及卫生局和发展局 就兴建检疫中心委聘承建商的程序 调查报告

2020年2月27日，本署收到一宗对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的投诉。经审研在案资料后，本署决定将发展局亦纳入为被投诉机构。

投诉内容

2. 据投诉人所称，食卫局在没有公开招标的情况下，以1.9亿元直接委聘公司甲为承建商，于大屿山竹篙湾兴建检疫中心（「事涉工程」），内有100个隔离单位，预计于2020年5月完工及启用。

3. 投诉人认为，市场上有其他同类型承建商，事涉工程涉及庞大利益，食卫局单一招标的做法违反了政府采购时须遵守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规例》」），属严重失当。

本署调查所得

4. 经审研食卫局所提供的资料及解释，本署于2020年6月18日决定就此投诉展开全面调查。由于食卫局表示有关大屿山竹篙湾检疫中心的工程及招标事宜是由发展局负责，故本署决定将发展局纳入为本个案的被投诉机构。经审研所有相关资料，本署于7月13日完成调查，结果如下。

食卫局及发展局的综合回应

5. 食卫局在征询发展局的意见后综合回复如下。

6. 2019冠状病毒是全球前所未见的病毒，传染性非常高，疫情变化迅速。政府抗疫的对策，除了将确诊和怀疑受感染病人安排于医院隔离治疗外，同样重要的一环是安排没有病征但有感染

该病毒风险的密切接触者于检疫中心强制检疫。密切接触者包括曾与确诊感染该病毒的病人有密切接触，或曾于 14 天内到过该病毒传播高风险地区的人士。

7. 检疫中心可有效监察受检疫人士的健康状况，若这些人士出现 2019 冠状病毒病征，可及早送院治理，此举有助防止病毒在社区爆发。

8. 自 2020 年 1 月底开始，在本港以至全球各地的疫情不断恶化，对检疫设施的需求大为增加，当中包括陆续出现本地社区感染个案、输入个案急升、确诊个案密切接触者比例上升、需要从湖北省及「钻石公主号」邮轮接回香港居民、以及一些配合感染个案调查工作而须马上进行的撤离行动等。就此，由于合适的度假营可提供的检疫单位有限，而当时的检疫中心使用率经常接近饱和，政府有逼切需要在短期内大量增加检疫设施，并已自 1 月下旬起一直努力寻找合适选址。

9. 政府除了借用现有设施用作检疫中心外，亦物色了数个合适地点透过改建和加建工程设置更多检疫营舍，其中包括于竹篙湾一幅未开发的政府土地，计划分两阶段兴建约 800 个单位。此外，政府当时亦同时在鲤鱼门公园及度假村、西贡户外康乐中心及八乡少年警讯永久活动中心加建临时检疫营舍。

10. 由于疫情急剧变化需短时间内大量增加检疫设施，相关部门在取得拨款后须马上启动工程和采购工作，故根据《规例》，直接委聘同时具备相关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基础设施，以及组建成建筑法）经验和能力的承建商（及其分判商）为部分检疫设施进行工地平整、基础设施及建筑工程。

11. 2020 年 2 月上旬，发展局及相关工务部门在食卫局的支持下，按既定程序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 11 亿元，用作兴建检疫营舍的非经常开支。在获得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支持及财政司司长的批准后，发展局指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着手推展于竹篙湾政府土地上兴建检疫营舍的地盘平整及基础设施工程，以及首阶段 100 个单位及相关支持设施，以期于 5 月初完成。

12. 经检视现行工程合约的采购程序，及考虑到工期时间非

常紧迫，土拓署认为有需要采用直接委聘承建商的方式，争取尽快完成工程。若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工程，相关招标及审核程序一般需时四至五个月，即使在紧急情况下尽量压缩程序，最少亦需两个月才能展开工程。计及不少于三个月的施工期，有关检疫设施最快只可于半年后使用，实在难以应付当时的疫情发展和检疫需要。因此，采用直接委聘是唯一可行的方案，让工程得以尽快完成。

13. 土拓署亦有就有关工程合约采用直接委聘承建商的方案征询法律意见，确认此做法在紧急情况下是合适的。土拓署遂根据《规例》进行相关的工程合约采购，以及委聘合适的承建商。有关工程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展开，首阶段工程已于 4 月下旬完成，为本港提供了所需的检疫营舍，以备疫情不时之需。

本署的评论

14. 食卫局及发展局已详细解释，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疫情急剧变化，政府须于短时间内大量增加检疫设施，故事涉工程的工期时间非常紧迫。经征询法律意见后，政府按《规例》直接委聘承建商进行事涉工程，以尽快兴建检疫中心应付抗疫需求。本署认为，食卫局及发展局就事涉工程采用直接委聘承建商的程序，做法有充足理据支持，并无不当。

15. 有鉴于此，申诉专员认为，这宗投诉不成立。

申诉专员公署

2020 年 7 月

公署会不时在面书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面书粉丝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